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遵监提请假字第5号

罪犯杨浪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8月25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仁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11月4日起至2029年11月3日止）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三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12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7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3年4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4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浪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